

证券代码：871848

证券简称：绿京华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##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433,2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热熔冰律师、唐铭爽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33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33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6)和《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33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33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与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3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33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33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能按照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，独立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，包括对子公司的审计，服务期为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433,26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热熔冰、唐铭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